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GEM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146,5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為146,164,000港元增加約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1,11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4,814,000港元減少約7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4港仙(二零一六年：1.7港仙)。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0.40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46,591	146,164
其他收入		527	6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2	(180)
僱員福利開支		(88,848)	(82,905)
折舊及攤銷		(8,887)	(9,825)
其他經營開支		(47,552)	(47,002)
經營溢利		3,143	6,901
財務費用		(469)	(515)
除稅前溢利	4	2,674	6,386
所得稅開支	5	(1,559)	(1,572)
年度溢利		1,115	4,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115</u>	<u>4,81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500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500</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15</u>	<u>4,8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15</u>	<u>4,8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4</u>	<u>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0	10,041
無形資產		7,801	7,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0	–
衍生財務工具		7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	686
其他資產		205	–
		<u>26,626</u>	<u>18,59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1,816	44,63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026	7,0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609	10,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8	154
抵押銀行存款		5,265	4,79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84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8,2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2	47,218
		<u>121,711</u>	<u>115,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3,543	16,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4	–
借貸		12,537	6,366
		<u>36,736</u>	<u>22,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84,975</u>	<u>92,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601</u>	<u>111,40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	353
借貸		281	409
		<u>461</u>	<u>762</u>
資產淨值		<u>111,140</u>	<u>110,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		83,102	82,607
		<u>111,140</u>	<u>110,645</u>
權益總額		<u>111,140</u>	<u>110,6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持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修訂主旨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附註(ii))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評估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訂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列載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財務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其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具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銷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銷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的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變動的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930,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512</u>	<u>66,416</u>	<u>50,425</u>	<u>14,836</u>	<u>4,402</u>	<u>146,591</u>
分部業績	<u>1,077</u>	<u>7,304</u>	<u>6,582</u>	<u>1,051</u>	<u>(4,239)</u>	<u>11,775</u>
折舊及攤銷	<u>248</u>	<u>3,159</u>	<u>–</u>	<u>2,787</u>	<u>2,496</u>	<u>8,690</u>
分部總資產	<u>7,505</u>	<u>35,071</u>	<u>19,199</u>	<u>7,872</u>	<u>15,716</u>	<u>85,363</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 除外)	<u>120</u>	<u>1,528</u>	<u>–</u>	<u>1,348</u>	<u>2,222</u>	<u>5,218</u>
分部負債總額	<u>143</u>	<u>4,185</u>	<u>3,072</u>	<u>1,436</u>	<u>9,256</u>	<u>18,0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201</u>	<u>62,690</u>	<u>42,795</u>	<u>21,926</u>	<u>5,552</u>	<u>146,164</u>
分部業績	<u>2,053</u>	<u>5,732</u>	<u>5,355</u>	<u>6,175</u>	<u>1,835</u>	<u>21,150</u>
折舊及攤銷	<u>546</u>	<u>3,742</u>	<u>-</u>	<u>3,508</u>	<u>1,683</u>	<u>9,479</u>
分部總資產	<u>7,831</u>	<u>23,941</u>	<u>11,700</u>	<u>12,980</u>	<u>6,679</u>	<u>63,131</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 除外)	<u>761</u>	<u>5,221</u>	<u>-</u>	<u>4,895</u>	<u>1,407</u>	<u>12,284</u>
分部負債總額	<u>215</u>	<u>4,251</u>	<u>2,483</u>	<u>1,051</u>	<u>47</u>	<u>8,04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1,775	21,150
未分配：		
其他收入	527	6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2	(180)
折舊及攤銷	(197)	(346)
財務費用	(469)	(5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74)	(14,372)
除稅前溢利	<u>2,674</u>	<u>6,386</u>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85,363	63,13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	2,8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00	-
衍生財務工具	7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	68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7,026	7,05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8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3,111	59,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48,337	133,878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18,092	8,04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4	-
借貸	12,818	6,7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473	8,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37,197	23,233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42,189	140,612
金融服務收入	657	-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089	3,766
系統維護收入	1,656	1,700
其他	-	86
	146,591	146,164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146,5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617,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47,000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14,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05,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4,959	28,589
客戶B	26,091	23,924
客戶C	21,536	20,970
	<u>82,586</u>	<u>73,483</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2	5,53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40	70
無形資產攤銷	4,155	4,222
	<u>8,887</u>	<u>9,82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850	85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8,811	8,9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1
	<u>-</u>	<u>51</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736	1,109
過往年度調整	—	118
即期稅項總額	1,736	1,227
遞延所得稅	(177)	345
所得稅開支	1,559	1,57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74	6,38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41	1,054
以下各項之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4)	(224)
— 不獲扣稅的開支	93	37
—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10	4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1,019	583
— 過往年度之調整	—	118
稅項開支	1,559	1,572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產生之 應收款項	52,472	37,545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現金	30	—
— 結算所	43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81	7,145
	61,816	44,69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1)
	61,816	44,639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六年：29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87	20,944
31至60日	11,888	6,179
61至90日	9,573	4,603
超過90日	8,924	5,768
	52,472	37,494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結付。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06	2,366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1,464	—
— 客戶保證金	6,251	—
— 結算所	9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50	13,739
	23,543	16,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65	1,354
31至60日	789	710
61至90日	359	301
超過90日	293	1
	<u>3,206</u>	<u>2,366</u>

來自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買賣證券而產生，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界乎一至兩日結付。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添加額外價值。

9.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000,000</u>	<u>2,800</u>	<u>25,238</u>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	-
概無宣派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0.40港仙)	-	1,120
	<u>-</u>	<u>1,12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已付股息分別為2,688,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96港仙)及1,12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40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環境

二零一七年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業務環境依然嚴峻。數據安全及合規規定收緊，加上呼叫堵截應用程式，繼續對業務成本及營運造成壓力。本集團已透過實施新程序及應對措施舒緩有關影響，惟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利潤率在某程度上無可避免受到損害。雖然該等挑戰預計於來年繼續糾纏，但本集團妥善解決該等問題的能力有助提高我們於業務的競爭優勢。

香港失業率由二零一七年初的3.3%降至二零一七年底不足3%，勞動市場全年皆處於緊張狀態。由於勞動資源是我們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透過引入不同的人才挽留及忠誠計劃，以有效地挽留主要及優秀人員，維持業務穩定及服務質素，藉此解決勞動力緊張的問題。

另一方面，勞動市場緊張及員工流轉率高企繼續刺激對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各行各業對客戶服務或客戶聯絡中心相關員工的需求繼續穩健增長，本集團藉著定期審閱我們的招聘策略及資源，已把握機會於年內進一步擴展服務。

二零一七年，即使本集團多年來都能夠符合公司所要求的一切技術及實質保全條件，惟基於企業策略改變及內部資源供應情況，部分設備管理服務客戶決定改用內部設備。設備管理客戶流失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正積極管理手頭資源，以符合業務的最佳利益，例如計劃重新分配所需空間。經審視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方向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停止經營商務中心。

作為多元化發展核心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雖然金融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尚未獲得利潤，而且於年內錄得虧損，惟隨著該業務於報告期內透過顧問服務及交易佣金逐漸成形，本集團決定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牌於香港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實體)，以進一步擴闊金融平台。通過合併證券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該收購事項可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金融組合，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和潛在投資機遇。收購事項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偉思相關其他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收入(「**證券相關其他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約7,000,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10,900,000港元，連同衍生財務工具約700,000港元。由於上述投資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12.6%，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為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財務資產

投資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概約)
AB FCP I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類別)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133,161.385	4,475,554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Allianz US High Yield, AM類別) (「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41,350.726	2,549,912
總計	-	7,025,4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香港銀行當時所提供之投標價，本集團已確認其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及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8,000港元。本集團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及Allianz US High Yield (AM)股份的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3,161.385股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賬面值約4,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投資收取股息約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約45,000港元。

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1,350,726股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股份，賬面值約2,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之投資收取股息約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之投資之公平值確認虧損約73,000港元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外，本集團亦探索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把握視頻與串流直播這龐大兼增長迅速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公司(「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專利編碼、串流直播及OTT平台技術提供一站式視頻方案。被投資公司過去數年增長可觀，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雙方日後在系統開發方面協力並進行有利商業合作的潛力甚佳。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收購附帶認沽期權之40股股份(「該投資」)，代價約11,200,000港元，其中股份賬面值約為10,400,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約為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1,600,000港元，其中股份賬面值約為10,900,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先生(「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利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工作團隊的協助下對二零一七年計算業務問題進行全面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認為，鑒於對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Stan Group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隊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董事的鄧先生外。

本集團之才晉商務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結束營運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認為上述競爭已移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財務回顧

本公司財務表現受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所影響，詳情載於本公佈「業務環境」一節。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0,0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2%、45.3%、34.4%、10.1%及3%。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0,512	7.2%	13,201	9.0%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6,416	45.3%	62,690	42.9%
人員派遣服務	50,425	34.4%	42,795	29.3%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4,836	10.1%	21,926	15.0%
其他*	4,402	3.0%	5,552	3.8%
收入	<u>146,591</u>	<u>100%</u>	<u>146,164</u>	<u>100%</u>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0,000港元)、許可、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收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減少需求所致。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00,000港元。

儘管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繼續阻礙呼出電話營銷服務，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仍錄得增長。此乃由於我們培訓有效性，提高了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員工的營銷技能。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穩定趨勢反映電話仍為香港可接受渠道。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50,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

人員派遣服務收入穩定增加趨勢反映由於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原因，令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強勁。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4,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

其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0,000港元)，以及金融服務收入約7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077	10.2%	2,053	15.6%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7,304	11%	5,732	9.1%
人員派遣服務	6,582	13.1%	5,355	12.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051	7.1%	6,175	28.2%
其他	(4,239)	(96.3%)	1,835	33.1%
總計	<u>11,775</u>	8%	<u>21,150</u>	14.5%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下降反映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客戶撤回僱用我們的服務對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市場造成影響。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分部業績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增加。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該增幅主要歸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應對呼叫堵截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引致的挑戰的策略奏效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毛利率增加反映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提高了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人員的生產率。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此分部毛利率的下降反映了經常性成本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利潤較低。

偉思相關其他服務的「其他」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關於證券的其他服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就偉思相關其他服務的分部而言，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缺乏如二零一六年的大型系統銷售。就有關證券的其他服務分部而言，分部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為設立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經營成本所致。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8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增聘外包人員以提供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0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需求造成分包費增加。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00,000港元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前景

本集團對香港未來數年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業務潛力及需求仍然持樂觀態度，雖然整體營商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惟我們滿足該等合規及數據安全要求的能力讓我們成為業內富有競爭力的公司。再加上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引薦，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範圍廣泛的全面合規、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我們將能自現有及新增客戶創造更多商機。

隨著客戶透過各類社媒及短訊交流增多，本集團將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擴大，除了電話、電郵、傳真及即時短訊外，亦支持網聊、微信及Facebook，從而

提供更多通訊渠道進行業務銷售和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服務組合內加入更多社媒渠道，藉此捕捉新通訊時代的更多商機。

隨著本集團的新金融分部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報告年度漸有起色，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服務範圍，透過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實體)(須待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以涵蓋規模更大的理財領域。新增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完善金融平台的服務組合及吸引更多高潛力客戶及業務加盟。待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新理財平台發展多項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基金、放債人基金及風投基金，此舉不僅有助帶來新收益及業務，亦能於本地金融市場樹立集團聲譽及彰顯實力。

憑藉已設立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我們認為證券交易市場於短期內仍將維持活躍，長遠而言必將為我們業務帶來裨益。此外，在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客戶增長的同時，利潤率較高的保證金貸款方面亦有更多商機，可提高銷售及業務盈利。為了加快這一過程，本集團擬進一步為金融平台提供更多資金，以把握市場增長。

除業務有機增長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帶來協同效益及／或增值的任何潛在合作或收購機會。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0.40港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7,000,000港元，為其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於財務報表中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顏志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逝世，本公司偏離該項守則條文，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委任黃錦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年度，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三次董事局會議，及不合資格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乃考慮到彼涉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